

國立政治大學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/(二)申請單

114 學年第 2 學期

學院 _____ 學系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

申請資格

達以下任一檢核標準，可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/(二)：

標準說明 (標準修正並於 113 學年起實施，由申請者擇一勾選)	證書號或准考證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民英檢 (GEPT) 中高級複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新網路托福 (TOEFL-iBT) 83 分 (含) 以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際英語測驗 (IELTS) 6.5 級 (含) 以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) FCE Grade B (含) 以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多益測驗 (TOEIC) 860 分 (含) 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達 330 分以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，並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 A 級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 (BESTEP) 聽說讀寫皆達 B2 (含) 以上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 (請檢附外館證明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持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，送外文中心個案審理	

****請檢附：1.本申請表、2.測驗成績或證書之影本 (依規定書寫切結字樣)，於申請期間辦理，謝謝。**

****若成績證明之應考人姓名為英文拼音，請併附護照影本，以供資料查驗對照，謝謝。**

承辦人檢核欄

符合、不符合、須補件 _____

確認事項及修課說明

我是 _____ 學年新生 / 轉學生，已瞭解申請「大學英文一/二」課程免修資格後，不得申請變更，以及申請通過後相關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。

請自我檢核並勾選是否曾有「大學英文一/二」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或已有修課紀錄；依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課程通過者，將依下列辦理：

- 一、已提出申請抵免者不予審核；已完成抵免者，該科目自成績單上移除；
- 二、當學期申請通過仍修課者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註記不予採計；
- 三、已修畢課程者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予以保留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承辦人檢核欄

大學英文(一) 032001- _____，成績 _____

大學英文(二) 032002- _____，成績 _____

請勾選 A、未有課程抵免或已取得學分情形。

B、曾提出抵免申請 或 已完成課程抵免 或 已修課取得學分，仍要申請大學英文免修資格。

※ 大學英文免修身分申請通過後，將顯示於全人系統 / 課程學習，學生須自行檢查。

※ 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 (113年6月3日修正通過修正條文，113年7月23日政教校字第1130024346號函發布)

第四條 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課程，經核定通過者，應以下列課程擇一補足外文通識學分6學分：

- 一、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之大學外文課程，若有不足6學分者，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。
- 二、以下課程經向外文中心提出替代申請並核定同意：
 - (一) 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課程。
 - (二) 本校各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係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課語言別為英語之課程。
 - (三) 本校開授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(English Taught Program) 之英語訓練專班課程。

申請人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外文中心收件章

親送、郵寄、電子郵件

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大學英文免修資格登錄檢核

已登錄 不得登錄

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冊組 (依外文中心不採計名單送件)

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